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表 18 份，收回 18 份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核销呆账贷款的决议

同意核销四笔不良贷款，本金合计 37,625.03 万元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王玉贵董事表示弃权，弃权的理由是：议案由各个分案组成，应分别单列表决，否则形成全部赞成或全部反对。

二、关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决议

详见临 2011-047 号公告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与该议案相关的 2 名股东董事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2 月 31 日